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二〇九队”)通知，获悉二〇九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否	4,000,000	2018-09-19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5%	补充质押
合 计	--	4,000,000	--	--	--	7.05%	--

本次质押为二〇九队对2017年6月1日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6,000,000股公司股份作的补充质押，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〇九队持有公司56,742,475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累计被冻结的股数为 0 股。

3、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目前二 0 九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二 0 九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关于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9 月 21 日